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9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业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同时为我校参加天津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论文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论文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科学道德和科学伦理；

4.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相关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要求是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5.下列硕士学位论文不接受评选：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作者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2) 非公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末，参加评选的论文为当学年度我校学术型硕士学位获得者的硕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另行制定）。每次评选南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 篇左右。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根据当学年度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人数按比例下达推荐名额；

2. 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和导师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推荐名额审议、评定；

3. 研究生院审查、汇总推荐名单，并公示一周；

4. 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天津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产生，根据天津市分配的推荐限额，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推荐名单。

第七条 奖励。学校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颁发奖金 800 元；对天津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再奖励 800 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